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及考核其等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事務之服務成績，本院依法官法第九條第九項、第十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歷經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度修正。茲因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七款及第九條第二項，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有關具法官法第五條所定資格經遴選者，任用為試署、實任法官之資格。